

鹿邑县交通运输局购置新能源公交车项目合同

一、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鹿邑县城市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供应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备注
新能源公交车	ZK6816BE VG1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5	634800.00	9522000.00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玖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三、质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9522000元）。

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无定金，首付192.2万于车辆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清，余款760万办理2年银行按揭于提车前一次性付清。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

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电池质保8年或60万公里（先到为准）；电机、电控质保8年；卖方承诺车辆出厂8年内电池实测容量不低于标称容量的70%。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5 %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逾期交货超过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鹿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鹿邑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配置参数以附件技术协议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4年7月23日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鹿邑县交通运输局购置新能源公交车项目公交技术协议

技术要求		
项目	配置项	配置要求
整车	辆数	15
	车型基本要求	车辆基本参数和技术性能，均符合国家汽车产品目录公告；车辆必须在减免购置税新能源车型目
	车长	$\geq 8100\text{mm}$
	车宽	$\geq 2400\text{mm}$
	车高	$\leq 3200\text{mm}$
新能源三电系统	电池	采用磷酸铁锂电池，电量 $\geq 120\text{KWh}$ ，电池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电池质保 8 年或 60 万公里
	电机	新能源专用永磁同步电机，电机峰值功率 $\geq 160\text{KW}$ ，质保 8 年
	控制系统	采用集成式控制器，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质保 8 年
底盘配置	悬架	高应力板簧悬架
	ABS	安装进口 EBS 系统
	车桥	前盘后鼓，前后桥免维护轴承
	轮胎	采用公交专用真空胎
	轮辋	钢制轮辋
	储气筒放水阀	自动放水阀
	内饰	PVC 整体式风道，车内 LED 长条灯

	驾驶区隔离装	驾驶区配置司机包围，符合国标要求
	吊环	配置 15 个广告吊环
	灭火器	2 个 4kg 干粉灭火器
	灭火弹	电机设备舱、电池舱自动灭火弹
	垃圾篓	有垃圾篓
	空调	电动冷暖空调（制冷量 $\geq 24000\text{Kcal/h}$ ，制热量 $\geq 22000\text{Kcal/h}$ ）
	除霜器	电加热除霜器
	司机取暖器	安装驾驶员电加热取暖器
	司机扇	司机立柱小风扇
	乘客门	前单、中双内摆门，带防夹功能
	玻璃	牡丹绿色内嵌式推拉窗（左一封闭）
	乘客座椅+司机椅数量	$\geq 23+1$ 座
	乘客椅型号	高档轻量化公交座椅
	司机椅	气囊减震司机椅（带通风，带加热）
电器配置	投币机	前门投币机
	POS 机	不装 POS 机，预留前门线束(外露)
	路牌	前、侧、后 LED 滚动式电子路牌，车辆后部 LCD 广告屏，下车按钮
	CAN 总线	公交专用三级 CAN 总线
	电子驻车	司机左侧副仪表台电子选档器，控制气路实现驻车
	上坡辅助 (HSA)	坡道驻车及坡道辅助起步系统，车辆停稳后智能识别坡道并保持制动 3s

驱动防滑 (Y-ASR)	动态调整车辆输出扭矩值，防止低附路面车辆打滑
复合制动	动态调整气、电制动比例，缩短制动距离
停车制动	刹车踏板集成停车制动功能
电池 24h 监控系统	电池 24h 监控系统

